
第三卷 目 录

计划志	(1)—(72)
统计志	(73)—(138)
标准化志	(139)—(181)
计量志	(183)—(244)
物价志	(245)—(352)
教育志	(353)—(532)
科技志	(533)—(619)
文化志	(621)—(724)
文物志	(725)—(830)
档案志	(831)—(902)
民情风俗志	(903)—(1060)
新闻报刊志	(1061)—(1107)
广播电视志	(1109)—(1163)
医药卫生志	(1165)—(1313)
体育志	(1315)—(1375)

计 划 志

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寇玺明	张诚基
成	员	沈家有	左克俭
		张振强	王民瑞
主	编	张君洋	
工作人员		路好学	

目 录

综 述	(5)
第一章 计划管理体制	(7)
第一节 陇东解放区计划	(7)
第二节 计划管理体制演变	(7)
第三节 全面改革计划管理体制	(10)
第二章 中长期计划	(12)
第一节 中期计划	(12)
第二节 长远规划	(16)
第三章 生产建设计划	(20)
第一节 农业计划	(20)
第二节 工业交通计划	(29)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34)
第四章 财政贸易计划	(42)
第一节 财政信贷计划	(42)
第二节 商业贸易计划	(45)
第三节 物资平衡计划	(47)
第五章 社会事业计划	(51)
第一节 教育事业计划	(51)
第二节 科学技术发展计划	(53)
第三节 人口计划	(55)
第四节 劳动工资计划	(55)
第五节 文化事业计划	(56)
第六节 卫生事业计划	(57)
第六章 基层计划	(58)
第一节 县计划	(58)
第二节 乡(镇)计划	(59)
第三节 村组计划	(60)
第四节 企业计划	(61)
第七章 计划编制	(62)
第一节 计划编制程序	(62)
第二节 计划报告	(63)
第三节 计划指标	(65)

第四节 计划表	(66)
第八章 计划实施	(69)
第一节 计划执行过程的监督指导	(69)
第二节 计划调整	(70)
第三节 计划执行结果检查	(71)

综 述

庆阳地区对国民经济实行有计划发展的历史,是在区内建立革命政权、人民当家作主的历史环境下产生和发展的。计划工作在解决全区经济和社会发计划性与盲目性、平衡与不平衡两对矛盾运动中,历经坎坷,不断进步和成熟。

陕甘宁边区时期,陇东解放区是全区计划经济的摇篮。本世纪 30 年代后期,在区内创建的革命政权组织,开始学习苏维埃社会主义经验,改变了旧体制下的生产关系,领导群众有计划地支配资金、粮食、土地和劳动力。陇东分区和各县政府设有专门从事计划工作及计划管理的机构,在解放区开始创建有计划地开展经济建设的新秩序,由分散、落后、盲目的生产方式向有计划、有组织、合理配置生产力方面转变。计划工作在横向上既有开矿、修路、兴办公营工厂等基础建设,又有工农业生产和劳力组织,还涉及文教卫生和社会救济;在纵向上由边区各级政府延伸到生产单位和农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庆阳地区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开展了系统的计划编制和全面的计划管理工作。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专区和各县政府相继成立了专门的计划机构,配备人员,健全组织,学习贯彻国家有关计划工作的制度和规定,收集和积累国民经济发展的资料。按照统一的计划管理体制,对全区国民经济试行了全面、系统、严谨的计划管理。随着农业和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稳步推进,对各项生产建设,逐步由国营、集体和私营分类指导,向直接计划管理转变;各项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既坚持全面平衡,又留有充分余地,使全区国民经济得到了健康稳步的发展。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计划工作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起初为了改变“一五”时期计划权限过分集中、管理过死、程序过繁的弊端,简化了程序,下放了权限。但在“一五”计划取得较大成功、干部群众社会主义热情高涨的形势下,计划工作中逐渐出现了较多的主观因素。特别是“大跃进”运动开始后,工业总产值和粮食产量等主要计划目标提高了 3—4 倍,基建投资规模也成倍扩大;在经济计划的安排上,严重偏重工业建设,忽视综合平衡,打乱了计划经济的科学体系,使全区经济陷入了全面大幅度下降的困境,不得不进行调整和整顿。经过总结反思,压缩建设规模,整顿工业,加强农业,到 1962 年社会供需矛盾初步缓解,人民生活趋于稳定。

1963 至 1965 年,全区在加强计划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进一步安排好农业,其他各行业在计划安排上注重比例关系协调、结构合理、速度适当、互相平衡。在计划指导下恢复了按照经济类型和北南部地域特点分类指导的办法,加强了计划执行过程中的衔接和协作。扩大计划管理的范围,增加计划编制的内容,严格计划编制程序和计划管理制度。这一时期,计划指导思想的端正和计划工作的改进提高,使全区国民经济全面增长。到 1965 年,粮食、牧业、商业等主要指标都达到或超过了历史最好水平。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地县计划机构相继瘫痪,计划工作在干扰重重的环境中艰难图存,坚持编制下达了一些国民经济重要方面的计划文本,对全区经济的下滑起到了一定的阻抗作用。1973年后,地县计划机构相继恢复。全区国民经济重新步入按计划发展的轨道,强调大集体和统一计划,计划执行的强制性措施得到加强。计划工作以农业为轴心,把其他计划的安排和执行都统一到了农业或为农业服务上来。农业建设上大搞平田改土、兴修水利、作物改良;工业建设大力兴办以五条支农生产线为系列的地方农机;流通领域重点为支援农业提供资金、设备和其他生产资料。农业基础设施有了一定改善,水平条田和梯田面积、农业机械拥有量、农田灌溉网、农机修造网均成倍增加,粮食产量1975年达到了85万吨的高产纪录;工业建成一批骨干企业,产值上升4倍。但是,由于计划工作和计划管理仍存在着“左”的影响,全区经济发展一直处于不平衡状态,经济建设上的浪费和低效益状况比较严重,预算内工业企业净亏损额占其总产值的比重达到了3.4%。

80年代,全区计划工作跨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在指导思想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努力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计划工作切实按照新时期的基本路线,突破了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改革过多过死的计划管理体制,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新的经济运行机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相结合的三位一体的计划体系,以中、长期计划为重点与短期计划密切结合,全面安排好各项计划。在此基础上,加强调控,放权搞活,充分调动广大生产经营者的积极性,全面搞好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运用各种经济杠杆、法律、行政手段调节和引导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进步,使全区国民经济在持续、稳步、协调发展的进程中,呈现出一派生机和活力。

第一章 计划管理体制

第一节 陇东解放区计划

1937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厅下达《陕甘宁边区的经济建设计划大纲》,全面部署边区经济建设。庆环分区按边区政府计划大纲,负责制定全分区经济计划。

随着边区政权的日益巩固,计划工作逐渐具体化。1940年,边区经济建设计划提出“对全县全区全乡的生产具体计划,应由各级党与政府共同以全力进行之,并必须经常检查与讨论。”各级政府随之把制定经济计划作为一项工作任务,并注意计划与实际的结合。是年8月,合水县县长在给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的工作报告中,汇报了合水县的计划管理方式,边府批示“合水工作已经建立起秩序,但要注意到,……没有力量做的事情,例如大的计划等,即不去做,免得决定了,做不了,失掉了信誉。”

抗日战争后期,陇东分区党政机关,在领导生产运动中,发现制定农户计划是推动生产的好办法,便组织基层干部,深入农家院落,帮助农户制定生产计划。1944年《解放日报》对此进行介绍和推广,引用合水县的实践经验,肯定“制定农户计划是领导农业生产的好办法”,“证明一般计划,一经与农户计划相结合,就有了完成的保证,甚至可以大大超过。”

1946年后,边区政府计划方案经参议会通过,计划管理的严肃性得到加强。次年,边区建设厅在“为批答镇(原)、正(宁)县(19)47年建设工作计划由”中认为“计划甚为具体实际”。1948年,陇东地委成立分区财经委员会,专署即制定《分区财政经济委员会组织工作规程》,规定“分区一切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及人民生产计划,由分区财委统一制定,并及时检查总结各部及人民对生产计划之执行。”但这一时期,政府下达的计划,除公营单位外,只起指导作用,没有形成管理机制。

第二节 计划管理体制演变

1949年庆阳地区全境解放后,人民政府对计划工作十分重视。至1951年,先后由专区财委和建设科编制下达了农业、工业和基本建设等方面的年度计划,并编制下达了一些简单的计划表。

1952年,专署按照省财委下达的年度计划控制数字和具体要求,布置全区年度计划编制工作。从此,各种计划制度相继建立。同时,全区按照国家发布的《关于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完善各种制度,并组织计划干部学习贯彻中财委《关于加强计划工作大纲》,明确计划工作的基本方针和任务。

1953年2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建立计划机构的通知》。6月,庆阳专员公署成立计划统计科。主要负责编制全区发展国民经济的年度计划、五年计划及长远规划,负责计划的综合平衡,指导地直各部门和各县的计划工作,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研究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及方针政策,制定全区计划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

专区计划机构成立后,按照中共中央批准试行国家计委《关于编制年度计划暂行办法》(草案)规定的国民经济计划的内容、编制计划的系统、基层计划单位、计划的形式以及制定计划的程序和方法,编制下达了1953年度国民经济计划和第一个五年计划。同时各县也相应地成立了计划机构,为计划编制、组织实施和检查指导提供了保证。

1955年3月,成立庆阳专区计划委员会,各县计划机构的名称和工作范围进一步明确,计划部门的工作按其职能进辙入轨,标志着全区统一计划管理制度的确立。

这一时期计划的编制和下达,在国家大政方针指导下,根据区内实际,具体安排各项工作。1952年后,全区所有计划的编制按照统一要求,自上而下以规定程序上报下达;列入计划的指标项目和产品近百种。

1955年后,庆阳专区与平凉专区合并,原庆阳专区各项计划由平凉专区计划委员会管理。此时,农业合作化运动步伐进一步加快,工商企业社会主义改造也基本完成,个体经济的比重大为下降,计划的强制性进一步增强。全区农业生产从播种到收购的每个环节,都按省计划部门分配的指标分解到各县,指令下达的农作物品种达24种。在兽病防治计划中,连消灭老鼠都下达了16.7万只的具体指标。农业生产资料按计划统一供应,各种农产品由商业、供销部门按计划统一收购。商业、供销部门的资金流通、商品购销、品种类别、经营范围、人员安排以及每季、每月和每个环节的营业额,都由政府下达具体计划指标。基本建设计划的绝大部分项目和资金由国家管理,地县政府没有审批权。1957年国务院规定国家计划收购(统购)的农产品和其他物资不准进入自由市场,进一步限制了农村商品经济,加强了计划管理的集中统一。

针对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过分集中的情况,1958年按照中共中央“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精神,各县计划管理权限相对扩大,一些小项目可由县内安排。甘肃省计委还提出计划中“有争执的问题,由各专区、市、县计委解决”。1960年计划管理失控,脱离实际的安排数千个“小土群”、“小洋群”项目,盲目的集中力量大搞工业建设,使农业受到削弱,又遭自然灾害,农村主要经济指标降至建国以来的最低点,部分地方出现了饥荒。

1960年底,各县根据中共中央“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指示,总结了“大跃进”中各自在计划管理中的失误。主要有计划执行不够严肃认真,使生产单位原材料浪费严重;没有严格执行基建程序;只管工业、财商计划,忽视农业发展;只注意抓纲,忽略了抓目;指标偏高,未留余地,挫伤了群众积极性;缺乏调查研究,计划脱离实际;劳动工

资计划管理失调,加剧了农业一线劳动力的紧张局面。

1962年1月,平凉和庆阳两专区分设后,建立健全了计划委员会的组织机构,配齐了干部。按照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管理大权必须集中的精神,加强了党委对计划工作的领导,专区由地委书记处书记、专署专员崔世俊同志主管计划工作,各县也有一名书记或县长分工主管计划工作。专区、各县和各部门加强了综合平衡,提出各个行业的结构比例、发展速度和协作关系。计委还与工交、财政、商业、劳动、文教、卫生等有关部门,加强联系,互通情况,研究经济活动状态,平均每两月编发一份经济活动及计划安排分析报告;针对机械工业产品积压的情况,深入厂家进行调查,提出协作意见;合理安排工农两大比例关系,增加了成本计划和财务计划。在人力、物力、财力的平衡方面,对消费、生产、基建等各方面所需的数量和结构进行了调查,并根据资源情况合理安排。编制农业计划时,对自然条件和人力、物力、财力进行综合分析,根据地区差别比较大、种植习惯不同等特点,区别对待;对主要农、畜产品根据社会需要量和生产实际,反复平衡核算;在北部山区发展群众性小型水利。生产队计划不求过细,只编制产量和面积计划,注意发挥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不强迫生产队接受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交通计划,根据机关、民间和庆阳运输公司65辆大小车辆的运力,调查社会托运量,平衡安排;基建计划按照投资、设备、材料、劳动力、粮食“五对口”进行衔接安排;财贸计划按农副产品收购量和财政、信贷资金的互相平衡下达指标。

同时,改进了计划部门的工作作风,加强调查研究。每年有十几次深入农村和企业调查研究,就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增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和计划落实、货币流通变化和现金持有量等方面,提交调查材料,整理搜集了建国以来全区国民经济发展的历史资料。

计划工作上的这些变化,对迅速调整和恢复全区经济、加强计划管理、理顺国民经济比例关系起到了保障和推动作用,使全区经济很快恢复到了“大跃进”以前的水平。但各县普遍反映“经计委管的事情有些多,往往使业务部门不大了解,在互相联系上发生矛盾,使工作不能顺利进行。”

1964年下放计划管理权限,全区在物资、财政投资等方面的机动权有所扩大,农牧业、农垦、林业、水利等非工业部门的基本建设投资也划归地方安排,每年在总投资中切一块给专区,不分行业、不定用途、不定项目,由专区统筹安排。

1966年,小钢铁、小水泥、小化肥、小煤炭、小农机产品,归专区和各县分配使用。1967年后,区内再未下达企业技术改造计划,用企业基本折旧基金安排技术改造、零星固定资产购置和劳动保护等三项费用。此时,计划机构和计划工作陷于瘫痪,基本建设战线又出现土打土闹和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的“经验”工程,有些项目私自改变或扩大建设内容。

1970年后,地区在基建、物资和财政等方面的机动权进一步扩大。1974年全区计划机构逐步恢复。在大办地方“五小”工业、实现农业机械化、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的群众运动中,进行了大规模的水利和农机工业建设,初步建成了以为农业服务为主体的农机、电力、化肥、建材、煤炭工业体系。到1976年,用于基本建设的自筹资金比1971年增长了3.6倍,但也出现了重复建设和浪费等现象。在工农业生产的计划管理上,采取了较多的强制措

施,加强了“党对经济工作的一元化领导”,实行“统一认识,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指挥,统一行动”。执行单位严格按省、地、县批准的计划进行生产,生产队和企业无权生产计划外产品,所有企业无权订价或改变产品价格。

第三节 全面改革计划管理体制

1979年后,农业生产计划只下达到县,各县计划可下达到公社,公社根据全县计划再与大队、生产队协商,自下而上、实事求是地制定生产计划,改变以往硬性向下分配计划指标的做法,维护生产队的权力。计划安排有矛盾时,一般尊重来自基层的意见。按专业化协作的原则,调整和改组了工业。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和严格执行合同的前提下,有权依据市场需要和订户要求,组织新的生产。恢复和实行了奖惩制度。物资实行择优供应。

1981年,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印发《关于“三委”职责范围座谈纪要》,明确了全区计划部门的工作职能。从此,地县计划委员会作为经济综合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是贯彻并监督执行有关经济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加强调查研究。在经济工作中当好地县党政领导部门的参谋,研究确定全区生产建设方向、目标和重大比例关系,并负责编制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监督检查基层各部门和各行业执行国民经济计划,对计划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平衡、纠正,以维护计划的严肃性;拟定全区基本建设规模和项目(包括零星土建),审查、审批计划任务书,并负责全区自筹资金(不包括企业折旧基金)的安排使用;研究提高生产、建设、流通中的经济效果,并建议采取重大改进措施;负责计划的业务指导,积极研究计划管理体制和方法的改革;负责物资的计划、分配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外汇的安排、使用和管理;抓好重点项目建设;搞好条条、块块之间的协调,并负责各行各业之间的经济仲裁工作。

1984年,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和甘肃省政府批转省计委《关于改革我省计划体制的办法》,对全区计划体制进行了全面改革。农业生产全部改为指导性计划。工业方面将原列入全区计划的72种产品产量调减到46种,其中指令性计划产品减少为3种,将原由地区计委统一管理的26种工业产品计划下放给主管部门、县计委或企业自行安排;区内大宗农副产品的生产和收购全部改为指导性计划。扩大了企业自主权,改变了以往企业生产计划由上级部门统一安排,生产资料按计划统一分配,产品靠国家统购包销,价格由国家统一确定,劳动力由政府统一调配的做法。企业有权参与市场竞争,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企业在完成计划的前提下,增产和超产的短线产品,由其自行销售;开放计划外生产资料市场,实行议购议销;放宽企业支配技术开发费和留成利润的自主权,使之能按市场需要,自主制定开发新产品计划,合理调整产品结构;企业也能多渠道筹集发展资金,制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企业在政策以内能够自行确定工资形式和工资标准,自行制定用人计划、开发技术和管理人才。在财权方面地县财政实行分灶吃饭的体制,划分收支,定额补贴,一定五年不变,超收可以多支。在物权方面缩小了统一分配的

物资范围,降低了统配物资的比重。在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权方面:基本建设投资和更新改造资金实行拨款改贷款,地区有权审批总投资 300 万元以下的工业建设项目和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下的技术改造项目。在商品流通方面:工业生产资料作为商品进入市场,地方自有外汇由地方自行支配使用。

这些改革对于调动各级生产建设的积极性起了重大的促进作用,使全区在生产发展、调整产业结构、活跃经济生活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第二章 中长期计划

1952至1985年,全区制定和实施了6个五年计划、6个长远计划。从执行结果看,“一五”、“七五”计划和1984年制定的20年规划比较成功。

第一节 中期计划

一、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年)

1952年,全区各项计划顺利完成,工农业主要产品产量超过历史最好水平,人民生活得到初步改善,实现了恢复战后经济的目标,为“一五”计划的制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五”计划编制始于1952年,专区财委编制《庆阳专区1952年暨五年国民经济计划》,包括农业生产、林业、水利、畜牧业、社会商品流转、国营贸易、工业生产、五年工业轮廓计划、群众运输、道路建设、电讯建设、消费定额、银行业务等13个专业计划,具体指标是根据省财委颁布的控制数字确定的。1953年,修改制定了《庆阳专区1953——1957年发展经济工作的轮廓计划》。1954年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两次全面修改,新增加农场和商业两项专业计划,经专署行政会议审核修正,重要部分经地委批准定案,于次年7月5日上报省计委。1955年10月,平凉、庆阳两专区合并。正式的“一五”计划于1957年1月27日由平凉专区计委下达。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是大力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逐步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多打粮食。争取1957年粮食总产量达到3.8亿公斤,灌溉面积达10万亩以上,大家畜比1952年增加50%以上,猪羊增加1倍以上,稳步开展合作造林,大力办好国营育苗。工业总产值达到521万元,比1952年增长64%,货运量达到13.7万吨,增长1.8倍。5年新增电信线路1035杆公里,比1952年增长3倍多。5年内各项经济文化建设总投资663万元。财政收入达到1040万元,支出915万元,分别比1952年增长78%和3倍多。期末社会商品零售总额5014万元,比1952年增长3倍多。小学在校学生数6.8万人。参加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占全区总农户的63%。

“一五”计划,边制定、边实践、边修正、边执行,指标妥切,措施务实,稳扎稳打,逐步实现。到1956年底,规定的主要生产指标提前完成:在全区范围内,基本实现了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基础的社会主

义制度。粮食总产量 1956 年达到了 4 亿多公斤,超过计划的 5%;工业总产值比 1952 年增长了 76%,超过计划 12 个百分点。1957 年,小学在校学生近 10 万人,超过计划的 46%。但财政收支、各项建设、商业和畜牧业均未实现计划目标。

二、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1962 年)

“二五”计划没有独立系统地编制和正式下达。

1956 年 9 月,平凉专区计委编制了《平凉专区老革命根据地农林畜水(1957——1962 年)发展规划表》(包括原庆阳专区七县),提出了“二五”指标:到 1962 年,粮食总产量比 1957 年增长 47%,兴修水土保持田间工程 236 万亩,总灌溉面积达到 7 万亩,新建小型水电站 7 座。大家畜达到 43 万多头、猪 26 万头、羊 243 万只。5 年内造林 296 万亩。推广新农具 1.7 万多台(件),增设农业服务机构 37 个。地方道路、邮电、文教卫生建设总投资 1252.5 万元。期末中、小学在校学生总数达到 6.7 万人,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达到 2200 人。

上述计划,因“大跃进”运动,绝大部分未按原定方案实施。“大跃进”运动使全区工农业生产和各项经济建设比例失调,造成了巨大的浪费,加之连续三年遭受严重自然灾害,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未能实现。

三、第三个五年计划(1966——1970 年)

1964 年 1 月,庆阳专区经计委编制完成了《庆阳专区农业三年调整和第三个五年发展规划(草案)》。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根据基本解决吃饭、穿衣问题的奋斗目标,力争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到 1970 年粮食总产量达到 4.5 亿公斤,油料 1050 万公斤,畜牧业平均每年递增 5%,5 年造林 30 万亩。3 月,地委召开工作会议,学习了大庆、大寨、玉门市经验,提高了原定指标,增加了建设 260 万亩高产稳产基本农田任务,对董志原全面治理,将其建成“陇东粮仓”。1965 年 1 月,庆阳专区经计委印发《庆阳专区 1965 年至 1970 年农业生产发展规划(草案)》,提出“三五”期间,农业投资为 5341 万元。6 月,印发《庆阳专区 1965 年——1970 年地方工业发展规划》。年底,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进行修改,印发了《庆阳专区第三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纲要(草案)》,提出“三五”计划的方针和任务是:按照中央关于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战略思想和后方建设的指示,必须立足于战争,积极支援国家工业建设和国防建设,把农业建设更快更好地提高一步,同时有计划地发展地方工业、交通事业,安排市场、文教、卫生事业,力争全区各项经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主要指标是:1970 年前达到每人粮千斤、油十斤、棉半斤。粮食产量 12 至 13 亿斤、养大家畜 38 万头、羊 200 万只、猪 70 万头、造林 240 万亩、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12 万亩,多种经营和副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建成 350 万亩高产稳产田和 120 万亩水平梯田,大搞农业科学实验和工具改革。工业总产值达到 2000 万元,发展农

具制修网点；重点建成6个工业企业和一批粮油加工厂、小型水电站；适应战备需要，充实西峰机修厂，加固和修建干线桥涵工程，增加战时通车能力。实行半耕半读，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0%以上，培训初级卫生人员1万人。期末县有医院，公社有卫生所，大队有保健站，生产队有卫生员和接生员。

“三五”计划在编制过程中，起初提出的方案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多方分析论证而制定的，是积极可靠和留有余地的。修改后的计划纲要指标偏高，脱离了实际。具体执行中，由于开展了“文化大革命”，前三年，各项经济指标连年下降。1970年，粮食减产，人均272.5公斤；工业总产值1624万元，占计划的81%。规划提出的指标绝大部分没有达到。

四、第四个五年计划(1971——1975年)

第四个五年计划编制之初，正处“文化大革命”之时，上级没有编制“四五”计划的指导文件。1969年10月份，由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编制了“四五”农业发展规划、工业生产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三种计划表。提出到1975年，全区粮食总产量为9.35亿公斤，油料总产量1950万公斤，大家畜47万头，猪103万头，羊210万只，新增有效灌溉面积25万亩，保证灌溉面积19万亩；工业只提出了一些主要产品产量指标，没有工业总产值计划；5年内计划基本建设总投资6958.6万元，建成九年制中学67所、大队卫生所440个、水电站和水库16座、地县农机厂10个及长庆桥火电厂等4项重点工程。

1971年7月，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根据全国北方农业会议精神，制定了《庆阳地区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四五”计划是一个以农业机械化为中心、各行各业为农业服务的计划。具体执行中，开展了农业学大寨、建设稳产高产农田和粮食亩产“上纲要”、“过黄河”、“跨长江”及大办地方“五小”工业等群众运动，大力生产农业机械及配件、化肥、建材等，进行了大规模的水利、电力和农机工业建设。5年完成基本建设投资1亿元，突破原计划的55%。期末有效灌溉面积新增52万多亩，超过计划的1倍多，比1970年增长了5倍多；农业机械总动力比1970年增长了13倍，机耕面积达到可机耕面积的78%。“四五”计划的执行结果，使得全区形成了以为农业服务为主的工业体系，而使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轻工业“短腿”。

五、第五个五年计划(1976——1980年)

“五五”计划没有单独编制，而是同“六五”计划合编为《庆阳地区1976——1985年十年国民经济规划》。

1974年8月，地区计委印发了《庆阳地区1976——1985年工农业生产发展规划(草案)》。1975年4月，根据全国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全面加高了原来提出的计划指标。提出全区第五个五年计划的奋斗目标是：到1980年，农业总产值达到

5.1 亿元,粮食总产量 11 亿公斤,油料总产量 2700 万公斤,棉花 60 万担;猪存栏 150 万头,大家畜存栏 40 万头、羊存栏 200 万只;社员年平均集体分配 100 元;梯条田达到 210 万亩,机井配套 12058 眼,造林总面积达到 325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170 万亩,化肥施用量达到 21 万吨,农村用电量 6900 亿度;农用机械总动力达到 26 万马力,五年购买农业机械所需资金 1 亿元,消耗钢材 1.5 万吨;工业总产值达到 1.2 亿元,货物周转量 13450 万吨公里;粮食征购 3.5 亿公斤,油料征购 200 万公斤;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 亿元,农副产品收购总值 4800 万元。5 年基本建设总投资 25116 万元。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 600 人,中等专业学校在校生 5440 人,中小学在校生 50 万人。财政收入 2656 万元、支出 9177 万元。期末人口 178 万人。

执行中,前三年“大干快上”,使经济结构失衡,连年完不成计划。后两年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基本停止了上述规划的执行,按照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逐步调整了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比例关系,开始进行城乡经济体制的改革。到 1980 年,原规划目标多未实现。

六、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85 年)

“六五”计划也没有单独编制,是在《1981——2000 年庆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中,提出了有关“六五”计划的部分指标和措施。奋斗目标是:工农业总产值平均年递增 4.4%,国民收入平均年递增 6.5%。期末农业总产值达到 3.9 亿元,粮食总产量达到 7 亿公斤,人均有粮 357.5 公斤,多种经营收入达到 1.35 亿元,每年新修梯田 2 万亩,粮食平均亩产达到 127.5 公斤,每年造林 35 万亩、种草 15 万亩,抓好“三北”防护林建设,调整畜牧业结构,着重在改良品种、提高质量上下功夫,期末大家畜达到 45 万头、猪 52 万头;大办社队企业,走“农工商、种养加”综合经营的道路。工业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重点抓好现有企业的整顿、调整和技术改造等,确保产值达到 1.1 亿元,积极发展纺织、食品、建材、饲料、煤炭、化肥、石油加工以及适销对路的农机具产品等。5 年完成 1373 公里土路铺砂,油路达到 500 公里,客、货运量提高 30%,85% 的公社通车。财政收入平均每年以 4% 的速度递增,到 1985 年达到 3300 万元。基本建设一般不上比较大的新项目,主要为此后争取上一些新项目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积极推广和应用已有农业科技成果,重点对土、肥、水、种、草、林、气候、植物、耐旱作物和各种病虫害等情况进行综合考察,制定农业区划和农村建设总体规划;把企业的劳动技术水平和科学管理水平提高一步;适龄儿童入学率要提高到 92% 以上,幼儿园达到 200 所,初中招生数达到小学毕业生的 90%,高中招生数达到初中毕业生的 50%,改革教育结构,创办职业中学,80% 的公社建起文化站,所有公社建起卫生院,5 年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1%。

“六五”期间,全区认真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经济调整工作进展顺利,计划措施全部得到落实。1985 年,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 6.2%,超过计划 1.8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超计划 9%,各项社会事业都有较快发展,人民生活有一定的提高。

第二节 长远规划

一、董志原农业生产合作社远景规划(1956——1967 年)

此规划是 1956 年初,继全区社会主义改造接近完成之际,为了响应中共中央《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推动全区农业合作化迅速发展,由平凉地委决定制订的。由于首次制订远景规划,平凉地委成立了“平凉地委董志原农业生产合作社远景规划工作组”,下设办公室,抽调行政和技术干部 47 名,从事规划工作,整个规划工作由地委直接领导。编制工作分三个阶段:2 月 2 日开始成立机构,学习政策和业务,讨论提纲;2 月 9 日开始划片分工,勘察访问,取得了各方面的准确数据和基本情况;3 月 20 日开始汇总整理,分析研究,绘制图表,编写规划书,至 4 月 5 日基本完成。

规划提出的主要指标是:原地粮食平均亩产由 1956 年的 149 公斤提高到 1967 年 550 公斤,山地平均亩产由 1956 年的 91 公斤提高到 1967 年的 350 公斤;油料亩产由 1956 年的 60 公斤提高到 1967 年 230 公斤。主要措施是:推广技术措施和先进农业经验,兴修水利,增施肥料,更新农具,深耕细作,改进耕作方式,选用优良品种,消灭病虫害等。动员群众植树造林,在原面沟壑设置适地林体系,迅速绿化董志原。保护野生植被层,广种饲草,发展畜牧业。在西峰设置拖拉机站,逐年扩大和建立机耕队,相应地增加农业机械,到 1967 年基本实现农业生产劳动机械化。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统一安排农村道路;修建水利设施;加强对人、畜常见病及分布范围的调查防治。加强农业技术人员培训和农村教育,培养医务人员;大办体育、文艺、娱乐、电影、广播、通讯等社会事业;兴建中、小学校,创办幼儿园、托儿所、医疗诊所等。

董志原农业规划提出的计划指标明显过高。如粮食亩产达到 550 公斤,机械化程度达到 80%,队队有澡堂,队队通电话,社社有体育场等。

正当这个规划即要付诸实施之际,全区掀起了“大跃进”运动,此后几年虽对董志原采取了一些重点保证的措施,但 1961 年后,董志原按原行政区划纳入各县发展计划,原定的董志原远景规划被搁置。

二、庆阳地区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草案)(1971——1980 年)

此规划是根据 1971 年全国农业机械化会议提出的“在一九八〇年使我国农、林、牧、副、渔的主要作业的机械化水平达到 70%以上”的要求编制的。规划草案提出的奋斗目标是:到 1980 年,全区中型拖拉机由 1970 年的 365 台发展到 1600 台,手扶拖拉机由 39 台发展到 2200 台,全区 350 万亩可机耕地,每 2000 亩有一台中型拖拉机,使耕、播、耙和收